

附件 3

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在面试开考前 1 小时（即上午 7:30 前、下午 13:30 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手机、电子手环（表）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等电子产品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抽签前后，考生都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规定位置就坐，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

四、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五、面试开始后，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

六、面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从题本要求和评委指引，

并普通话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等。

八、成绩公布后，考生领回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